

收文編號：1060001613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3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23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4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68 項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## 新增通過決議第 68 項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### 一、決議內容

依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下『0249 臨時人員酬金』，編列 9,193 萬 2 千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待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。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、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，並有逐年遞增趨勢。北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3,521 人月、勞務承攬 34 人，合計 327 人，總預算高達 1 億 0,522 萬 2 千元，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、建檔、資料整理、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，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，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。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，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，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，恐廣開進用之大門，流於任用私人之弊，爰凍結十分之一，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### 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國稅稽徵業務繁重且複雜，具有短期內業務遽增之特性，如每年 5 月份之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。為促進合理租稅負擔、健全租稅制度及國家財政，稅制改革持續不斷進行，近年重大稅制改革包含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開徵、證券交易所得及軍教人員恢復課稅、課徵房地合一稅等，稅務人員工作負荷日益加重。然機關員額囿於政府總員額控管政策無法配合調整，為確保國庫收入、有效遏止逃漏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確有僱用臨時人力協助辦理資料收件、建檔、整理等行政庶務工作之必要。

(二)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進用臨時人員、勞務承攬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、政府採購法、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(一)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轄區遼闊，轄內人口成長快速，業務量居 5 地區國稅局之冠，國稅稽徵業務日趨繁重，惟未能配合業務成長而相對酌增員額，致編制內員額工作負荷過重，造成惡性循環，人員流動率高。為避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，在現有人力不足情形下，亟須僱用臨時人員協助，以維持國稅稽徵業務基本正常運作。

(二)配合臨時人員基本工資調高等因素，該局全年僱用人數已減少，倘凍結預算十分之一，將影響臨時人員工作權及業務推展。

### 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所需，為免影響業務推動，確有動支之必要性，敬請同意動支。